中缝2—11

(2019)浙0304民初2308号

杭州吉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东兴:本院受理的原告夏中义与被告杭州吉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东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3263号

郑道勇、林飞雪:本院受理原告周兴富与被告郑道勇、林飞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468号

欧小平、胡琼:本院受理原告王海霞与被告欧小平、胡琼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小平、胡琼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王海霞货款5465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年利率4.35%从2019年1月7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266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9916元,由被告欧小平、胡琼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1603号

邵振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华明与被告邵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1878号

陈彩璋:本院受理原告陈月英与被告陈彩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483民初2778号

宋月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枧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月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宋月强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93160元及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8)浙0523破3号之一

2018年6月4日,本院根据程礼国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吉华盈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7月31日,本院主持召开了安吉华盈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查明,截至目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人数为62名,管理人审查确认具有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人5名,合计债权金额19294533.41元;职工债权人16名,合计债权金额373951元;税收债权人1名,涉及金额556818.77元(其中优先权金额452859.75元,普通债权103959.02元);普通债权认14名,涉及金额13646951.11元;以上确认金额共计34923994.08元。据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安信会专[2019]09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吉华盈泰实业有限公司账面显示的资产总额为25855536.44元,负债总额为23019571.16元,净资产为2835965.28元;但如剔除已无实物的存货6671045.29元及无余额的货币资金1860795.21元,则其实际净资产为-5695875.22元。本院认为,安吉华盈泰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6日裁定宣告安吉华盈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0523民初5460号

陆红萍:本院受理原告韩维芳与被告陆红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0522民初6498号

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长兴县镁质炉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2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0782民初24611号

汪发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姣燕与被告汪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24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汪发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姣燕借款9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7年11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汪发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姣燕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4元(已减半),由被告汪发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9967号

武义嘉丰杯业有限公司、黄华强:原告朱新水与被告武义嘉丰杯业有限公司、黄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96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9966号**

武义嘉丰杯业有限公司、黄华强:原告朱新水与被告武义嘉丰杯业有限公司、黄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9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163号**

朱小昆:本院受理原告潘祖军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8月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037号**

石炳炎:本院受理原告王秋莲诉被告石炳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3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9329号

黄楠楠:本院受理原告赵联春诉被告黄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3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587号

骆桂仙:本院受理原告戴勇强诉被告骆桂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701号

方增明:本院受理原告金祖国诉被告方增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066号

陆景青:本院受理原告张成钢与陆景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0日10:4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2245号**

郑洁:本院受理原告毛航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4700元及利息(以本金147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利息暂算至2019年1月为6513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224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0825民初2644号

杭州倩斯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柳勋涛与被告陆红琴、杭州倩斯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陆红琴、杭州倩斯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柳勋涛加工费3299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元,由被告陆红琴、杭州倩斯服饰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余利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喻明军、余利真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喻明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8868.74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上利息、费用、违约金合计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余利真负连带责任。被告余利真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喻明军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7元,减半收取1073.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473.50元,由被告喻明军、余利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163号

王宪敏: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4民初3297号

洪佳丽: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3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4月16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1104号、1106号内文"逾期将依法审理"应为:"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更正。